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组建“合肥中试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参与建设合肥市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出资组建“合肥中试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参与建设合肥市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
- 投资金额：合肥中试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 2045 万元人民币，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27 万元，持有合肥中试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公司以经评估的 69.63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 818 万元出资，持有合肥中试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股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动风险，且中试项目盈利周期长、收益不确定，存在投资回报慢、现金流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试基地是衔接科研与产业化的核心载体，实验室阶段的技术参数在放大至产业化规模时常出现偏差，亟需通过中试找到适配参数，实现“人机料法环测”全要素匹配。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及安徽省、合肥市关于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公司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完善“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中试放大—产业化”全链条创新体系，提升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促进安徽省化工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出资

组建合肥中试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中试公司”），并以此为主体参与建设合肥市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

中试公司注册资本为 2045 万元人民币，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27 万元，持有中试公司 60% 股权；公司以经评估的 69.63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 818 万元出资，持有中试公司 40% 股权。

本项目围绕公司及合肥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需求，聚焦聚乙烯醇（PVA）、聚乙烯醇缩丁醛（PVB）、特种功能膜材料、可降解高分子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等优势领域，建设集中试研发、工艺放大、检测验证、成果转化、产业孵化于一体的综合性中试平台，打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关键环节，助力合肥市乃至全省打造国内领先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中试公司资金统筹、建设期融资及政府关系协调；公司负责提供土地及水、电等公用工程配套；中试公司负责中试基地设计、建设、招商、运营、维护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组建“合肥中试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参与建设合肥市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涉及的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含 10%），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范围。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合作协议》。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活动是指公司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组建“合肥中试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合肥市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除本公司外，投资协议的另一主体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系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全资子公司），属企业法人（国有独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体

- 1、公司名称：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住所：安徽省巢湖市旗山路与旗麓路交叉口处
- 4、法定代表人：项云生
- 5、成立时间：2002年07月26日
- 6、注册资本：柒亿元人民币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74087343XK

8、经营范围：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和经营、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工业园区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建设和运营管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融投资、与区内外企业合作投资和开发；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厂房销售；对旗下固定资产进行投资管理；房屋租赁、房屋维修、水电安装、建筑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会计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审计初稿)
资产总额(万元)	785,959.23	1,077,884.82
净资产(万元)	396,539.29	477,444.78
营业收入(万元)	52,642.46	116,567.26
净利润(万元)	8,539.63	8,708.73

10、股权结构：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政府 100%持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中试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2045 万元人民币；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亚父街道中科大英才创新创业基地 6 号综合办公楼

4、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27 万元，持有中试公司 60%股权；公司以经评估的 69.63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 818 万元出资，持有中试公司 40%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甲方特指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特指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合作宗旨与目标

1.1 打造绿色、安全、智慧、共享的化工新材料中试平台，打通“实验室—中试—产业化”通道，服务合肥市新能源、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型功能材料等主导产业。

1.2 探索“国企资产自持+专业化运营+股权收益平衡”可持续模式。

中试基地建设内容与投资计划以合资公司委托第三方确定的可研、立项、备案文件为准。

（二）政策资金申请与使用

2.1 双方一致同意以合资公司名义申报“科大硅谷”中试平台等政策支持。

2.2 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合资公司账户，专款专用于设备购置和智慧化系统建设等。

（三）法人治理与组织架构

3.1 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事项按公司章程执行。

3.2 董事会：5名董事，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3名；董事长由乙方提名，副董事长由甲方提名；董事会决议过半数通过，但涉及安全环保一票否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同意。

3.3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3人，由甲方在董事会成员中推荐1名，乙方在董事会成员中推荐2名。

3.4 经营班子：总理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安全总监、环保总监由乙方推荐，报巢湖市应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聘任。

（四）保密与竞业禁止

4.1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期限为合资公司终止后5年。

4.2 乙方承诺不利用中试项目信息从事与合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甲方承诺不将乙方提供的公用工程数据用于非本项目用途。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试基地建成运营后，将有效补齐中试环节短板，加快高端新材料成果产业化速度，提升技术壁垒与盈利水平；依托区域产业政策支持，强化公司在合肥市及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中的龙头地位；拓展技术服务与成果转化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吸引高端人才与优质项目集聚，推动公司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活力。

六、对外投资风险的分析

1、本次投资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即化工、新材料行业监管、环保、能耗政策调整，可能影响项目审批与运营。

2、中试项目盈利周期长、收益不确定，存在投资回报慢、现金流不及预期的风险。

3、实验室成果放大到中试环节存在工艺不稳定、技术路线不成熟等失败可能。同时，下游应用拓展不及预期，中试成果转化不畅，也可能导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

七、备查文件

- 1、《皖维高新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0日